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李耀旭

電話：(02)2312-4062

傳真：(02)2383-2098

電子信箱：hsu@mail.co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30207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轄內美濃區吉東段1514地號土地會員資格是否仍存續認定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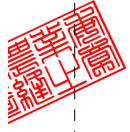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3年3月11日高農水管字第1030002278號函。
- 二、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，係明定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4條規定。又依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排水受益變更處理要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，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土地，應依其灌溉或排水受益情形，分別劃編為「灌溉地」、「暫停灌溉地」、「非灌溉地」三種，經依上開要點劃編為「暫停灌溉地」、「非灌溉地」之土地，不再享有農田水利會提供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時，其會員資格之存續與否，由農田水利會依「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」及章程等規定程序認定其會員資格。

正本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